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 GNC Holdings Inc. 可转换优先股暨关联交易
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购买 GNC Holdings Inc. 可转换优先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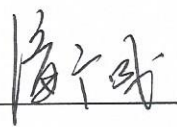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投资 GNC Holdings Inc.（以下简称“GNC”）可转换优先股，可为公司未来发展谋取更多利益：首先，完成投资后，在暂不行使转股权的情况下，公司能够获取年股息率为 6.5% 的固定投资收益；其次，完成投资时，根据双方约定，GNC 董事会增加至 11 人，其中公司指派 5 名董事（其中至少 2 名为独立董事），公司将对 GNC 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，通过参与 GNC 的经营决策，可以加强公司与 GNC 的业务合作；再次，在购买 GNC 优先股的同时，公司将与 GNC 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共同运营中国大陆业务，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65% 的股权，合资公司拥有中国大陆地区 GNC 业务的独家经营权以及长期的独家商标许可；最后，公司获得 GNC 品牌及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经营权，可以提升公司自身品牌形象，完善公司产业链，丰富公司产品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助力公司快速成为中国膳食补充剂及保健品行业领军企业。

本次认购 GNC 可转换优先股以及签署相关协议，虽构成公司与哈药集团的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GNC Holdings Inc. 可转换优先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 

孟繁旭_____

刘伟雄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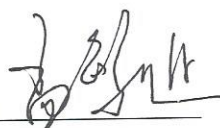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3 月 12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GNC Holdings Inc. 可转换优先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_____

孟繁旭 _____

刘伟雄_____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GNC Holdings Inc. 可转换优先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_____

孟繁旭_____

刘伟雄 刘伟雄

2018年 3 月 12 日